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7號

原 告 郭育禎

訴訟代理人 郭于縉

被 告 黃曉君

訴訟代理人 古士凡

陳以倫

謝儀婷

李雷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,126,24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1,48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：「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」被告前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498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在案，有系爭本票裁定可

01 參。依首揭規定，系爭本票債權於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
02 算其價額。本件起訴日為113年9月24日，有起訴狀之本院收
03 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加計
04 起訴前之利息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26,247元【計算式
05 如附表二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6 81,487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
07 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
08 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2 法 官 林 易 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黃品瑄

19 附表一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票面金額	准予強制執行金額	週年利率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8,000,000元	8,000,000元	16%	113年2月19日	未記載	113年8月19日

註：即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98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。

21 附表二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附表1：114店補17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,000,000	113/8/19	113/9/23	(36/365)	16%			126,246.58
	小計									126,246.58
合計	8,126,247									